

金融危机隐患在哪里

孙飞在《中国国情国力》1998年第2期上撰文指出,中国也潜伏着隐性金融危机的祸根,其主要隐患有:

(1)金融秩序呈隐性混乱状态,现金融管理、外汇管理、信贷管理体制不完善,乱拆借、乱集资、高息揽储与银行资金窜入股市等违规行为,其方法更为隐蔽,手段更为高明,蕴涵的风险十分巨大。

(2)金融信贷资产较差,呆帐、坏帐较多,不良资产数量极其惊人。

(3)中央银行监管不力,大量金融机构违规经营,超负荷运转,亏损日益加剧;特别是一些金融机构经营管理极其混乱,导致资不抵债,宣布倒闭。

(4)金融行业“一人办”、“一手清”的现状尚未改革,金融领域违法犯罪尤其是金融诈骗行为日益增多。

(5)资金体外循环及寻租现象严重,为巨额游资的滋生提供了温床。

(6)股市呈严重投机形态,投资价值及投资行为远远不足,证券市场、期货市场及股份制运作不规范,缺乏有效的法律监管规则。

(7)国家经济结构的矛盾加剧,经济结构不合理,国有企业效益偏低。

(8)随着全球性金融自由化的推进,我国国际金融领域的风险因素越来越大。

(9)从1989—1995年,中国长期资本外流的总量可能超过1000亿美元,其中约有500亿美元是未经政府批准的,这种资本外逃无疑是构成金融危机的祸水之一。

“十五大”以后,企业的资产重组已经成为国有企业改革中的一个热点。杨建荣在《财经研究》1998年第2期上撰文指出,企业重组有三个问题必须注意:

第一,企业重组要符合国家利益和企业发展战略,并结合生产经营的现状和现实需要。所谓符合国家利益是要在资产重组过程中,既贯彻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精神,也要落实扩大国有资产的支配能力和保值增值能力,保证国有资产这个“蛋糕”做大做好。所谓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现状是要在资产重组过程中,从实际而不是从形式出发,依据市场需求和生产经济技术的内在联系,产品或行业结构调整等因素,进行有纲领、有效益的重组。

第二,企业重组要使资产重组、组织重组和业务重组相结合,三位一体、

企业重组 须注意三个问题

整体推进。在发生兼并或合并等重组时,在界定产权、理顺资产关系的同时,还要按照公司制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调整组织形态,并按市场需求和企业产品结构调整的发展战略,进行业务的重组,实现资产、组织和业务三位一体联动的重组。

第三,企业重组要与职能的转换和重新定位相结合。企业重组后应当通过抓经济、抓效益,强化经济功能;通过转移政府职能,外化行政管理功能;通过减少社区服务工作,弱化社会功能等措施,使企业真正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运营主体。

如何促进私营部门 参与基础设施建设

为促进私营部门更好地参与到基础设施项目中去,亚洲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应关注以下问题:

(1)过程的透明度。私营部门投资机会的存在,其前提是存在能鼓励私营部门参与的政府具体政策和计划,存在一种评价投标和奖励合同的透明的制度。

(2)投标的竞争性。使用一种竞争性的招标程序以挑选基础设施项目的承包人,这样能够最好地实现透明度和提高公众可信度。

(3)适当的风险分配。政府、公用事业、债权人、发展商之间的风险分配是有关私营部门 BOT/BOO(建设—经

营—转让/建设—所有一经营)项目的大多数附加条款或辩论的核心问题。

(4)发展商获得与风险相称的收益。量化大型基础设施项目所固有的风险,进而量化可接受的产权收益,是困难的,但又是必需的。

(5)稳定的政策机制。基础设施建设中的私人投资者,不管是国内的还是国外的,都寻求一种既稳定又可预见的政策机制(包括税收与投资框架等组成部分)。

(6)政府担保和信贷扩大。对于基础设施项目(包括独立电力供应商项目等)成功的资金融通来说,双边或多边的政府担保和信贷扩大通常是至关重要的。尤其在这些项目的初期或由国家主导转向以市场为导向的经济体制时更是如此。

(摘自《金融与发展》1997年12期
作者:Anil K. Malhotra)